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8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6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25-2027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集团”)将按一般商务条款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近日,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管理的两支“参公大集合产品”(即参照公募基金规则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水星现金添利”)的管理人拟变更为银河金控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水星现金添利管理人变更为银河基金后,因与之相关的收入规模将超出原协议服务类收入额度上限,因此,公司拟重新设定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重新设定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体军、李慧、黄焱、宋卫刚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重新设定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重新设定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重新设定2025-2027年度银河证券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收入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31亿元、9.44亿元、9.61亿元,利息开支均为人民币0.1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银河金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红

注册资本:1,289,058.3778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成立日期:2005年8月8日

2、银河金控系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2005年8月成立。目前,银河金控注册资本1,289,058.377808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90,352.6214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69.070%,财政部出资378,011.479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29.325%,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20,694.2769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605%。

银河金控作为中央直属国有大型金融企业,是国家顺应金融改革与发展趋势设立的中国第一家国有“金融控股”公司,肩负着探索我国金融业综合经营模式的历史使命。银河金控在国家证券监管机构的指导下,科学高效运用金融控股经营模式,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控股战略布局,积极探索进入多个金融领域,发展成为以资本市场业务为核心的、直接投融资为主要功能的金融控股集团,并成为国家金融体系中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机构,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银河金控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人民币7,721.05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685.47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72.6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07.40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银河金控持有公司47.43%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河金控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自公司与银河金控于2013年5月2日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来,双方均严格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根据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银河金控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其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原协议及补充协议,2025年度至2027年度,银河证券集团在日常业务中按市场惯例及一般商务条款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主要包括:(1)证券经纪服务;(2)代理销售服务;(3)交易席位出租;(4)任何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

(二)定价政策

根据补充协议,银河证券集团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相关交易佣金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以及就托管资金向银河金控集团支付的利息由双方参考当时市价并按照有关法律及法规协商厘定。

其中,证券经纪服务及交易席位出租的佣金应根据证券交易量并参考银河证券集团就提供类似服务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的佣金费率确定;代理销售服务的手续费应根据代理销售产品的金额并参考银河证券集团就代理销售类似产品向独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手续费费率确定;对于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其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应按照当时市价及遵守有关法律及法规的原则下,根据具体交易性质确定。对于银河证券集团就托管资金向银河证券集团支付的利息,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确定。

证券经纪服务的佣金应按日支付;代理销售服务的手续费应根据双方就代理销售各项产品所分别订立的合同条款支付;交易席位出租的佣金应按季度支付;其他相关证券及金融服务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支付安排将由双方根据具体交易性质另行约定。公司将按季度就托管资金向银河证券集团支付利息。

在与银河金控集团确定价格之前,银河证券集团将参考其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的价格,而银河证券集团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的条款(包括价格)对银河证券集团而言将不逊于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所订立的交易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银河证券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为便于业务管理,提高效率,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原协议及补充协议。银河证券集团与银河金控集团的关联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8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0月1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2名,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宋卫刚先生及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宋卫刚先生书面委托董事杨体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他人士具体办理变更审批、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将制度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名称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并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将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经修订的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五、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经修订的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六、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经修订的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七、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经修订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八、通过《公司重新设定2025-2027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2025-2027年度公司系统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收入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31亿元、9.44亿元、9.61亿元,利息开支均为人民币0.1亿元。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体军、李慧、黄焱、宋卫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更新法规名称;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相关规定已废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全文中如仅涉及“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相关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会、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即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定期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即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同步调整
第六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六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同步调整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五条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一条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六条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七条、第八条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九条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请求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条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二条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三条
第十七条 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六条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原则上一项议案仅应当包含一项议题,避免在一项议案中包含多项议题,但多项议题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联,可以结合成一项议案的除外。如公司不能遵守前述“一事一案”原则,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解释原因及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三)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回购股份、资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方案时,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对其起因和后果所作出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拟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原则上一项提案仅应当包含一项议题,避免在一项提案中包含多项议题,但多项议题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联,可以结合成一项提案的除外,如公司不能遵守前述“一事一案”原则,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解释原因及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三)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回购股份、资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方案时,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对其起因和后果所作出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拟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股东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同步调整

第二十一条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根据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股东进行通知和公告。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第二十一条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应当根据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股东进行通知和公告。 前